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字第4號

抗告人即
再審原告　　廖孝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即
再審被告　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。本件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靜敏